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分拆WUXI XDC CAYMAN INC.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WUXI XDC CAYMAN INC.刊發招股章程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分拆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總數將為178,446,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4%，或197,604,5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0%。

分拆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中的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每股分拆公司股份19.9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分拆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詳情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ii)有關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分拆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並不會就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招股章程於分拆公司網站(www.wuxi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及下載。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8,922,000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分拆公司股份約5.0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每477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保留股份。保留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分拆公司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合資格股東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總數將為178,446,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4%，或197,604,5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0%。

分拆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中的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每股分拆公司股份19.9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分拆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根據上文所載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倘進行全球發售：

- (i) 分拆公司的市值將介乎約23,451.1百萬港元至約24,27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ii) 本公司將合共擁有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分拆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或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及分拆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分拆公司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ii)分拆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定價日」)；(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分拆公司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分拆公司股份的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

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分拆公司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可獲准在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包銷協議，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說明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字母順序排列)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分拆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分拆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58,500股額外分拆公司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